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 函

974

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二六號

地址：974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6號

承辦人：張俊平

電話：03-8651021

傳真：03-8650551

電子信箱：ka-ka@umail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代會字第115000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，貴所提案共計8案，其中第1案審議書另案函送，決議提案1式2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

副本：鄭主席美香、馬副主席其山、黃代表水龍、許代表凱彬、譚代表武成、李代表錦福、張代表仁俊、周代表欽南、林代表瑞國、謝代表東穎、林代表晨延、本會秘書室

主席 鄭美香

115/05/18



1150009434

壽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提案單

案號	7	類別	民政課	提案單位	壽豐鄉公所
案由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提請審議本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、十條、十三、十六條修正草案及本鄉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修正草案，敬請貴會審議。</p>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八條增加部分文字，佐證其他相關資料；第十條刪除本鄉及設籍本鄉之鄉民；第十三條增加土葬墓字樣及風水墓新台幣1萬元；第十六條刪除本鄉籍及部分文字，並增加包括換至暫厝區。 2. 本鄉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修正部分文字。 				
辦法	<p>建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</p>				
審查意見	<p>照案通過</p>				
決議	<p>照審查意見通過</p>				